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聚丙烯酰胺（PAM）检测服务项目（第四次）采购清单及要求

水质-2026-02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开展聚丙烯酰胺（简称，PAM）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本次采购预算价：4.8万元，清单采购样品指标、检测方法及上限单价详见下表：

表1 检测项目及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上限价（元/样）
1	聚丙烯酰胺（PAM）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外观、相对分子质量、阴离子度、固含量、单体含量、溶解时间、筛余物（1.0mm筛网）、筛余物（180 μ m筛网）、水不溶物、氯化物含量、硫酸盐含量，按GB/T 17514-2017方法，出具资质章报告	3300

二、样品数量及业务要求

- 1、样品数目：PAM检测具体数量根据生产实际需要确定。
- 2、服务期限：贰年，自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或在贰年内检测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价，则服务期限提前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采购方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委托PAM检测数量，实际结算费用根据样品量按月支付。
- 3、供应商需具有CMA认证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加盖CMA资质章。
- 4、交货期：由采购人负责寄送样品，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样品之

次日起7-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5、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采购方如对成交供应商的检测结果有质疑，双方可将质疑的检测样品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成交供应商检测结果无误，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支付；如成交供应商检测结果失真，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期限出具检测报告，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成交供应商若发生检测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而导致不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视为违约。如甲方不同意延迟出具报告，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全款。

三、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须在竞价完成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合同单价：采购单价为成交单价【即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率）】，成交单价按照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

3、合同总价：暂定为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采购人对实际样品数量、检测项目及金额不作承诺。

4、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乙方每完成一批次甲方委托的检测工作并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检测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结算时按清单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率）×样品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进行结算。

5、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在系统报价时须填写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上传与平台报价一致的报价单并加盖公章（报价单格式以附件“项目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上的品种、规格等内容不允许变更；因供应商擅自更改报价单格式导致报价单格式与附件不一致，或报价单下浮率报价与系统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报价无效。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须上传**项目报价单**，并同步上传**营业执照、CA认证资质**（以上均需盖章件），未上传上述材料或上传不全的视为无效报价。